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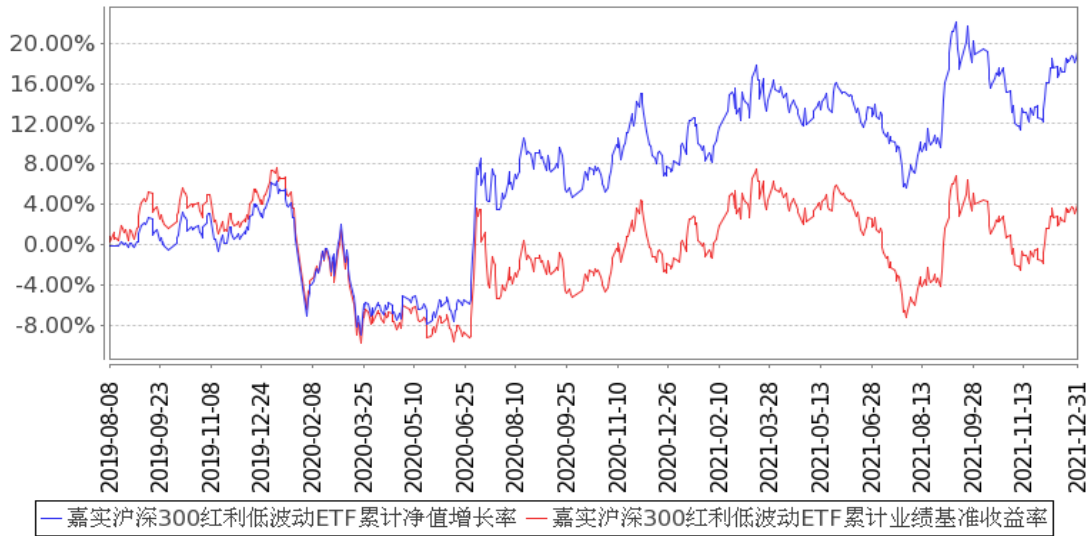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1 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网站发布了《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现就报告中“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7%	0.72%	-0.02%	0.73%	0.19%	-0.01%
过去六个月	5.37%	0.88%	2.14%	0.90%	3.23%	-0.02%
过去一年	10.02%	0.84%	5.42%	0.85%	4.60%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11%	0.94%	4.01%	0.97%	15.1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8月0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1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